



数据合规专题

第五期

个人信息保护政策的制定与发布

(2024年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要求个人信息处理者必须公开个人信息处理规则并履行法定告知义务。实践中，个人信息处理者一般通过发布隐私政策等个人信息保护政策的形式履行该等义务。根据我国法律法规及相关标准，个人信息处理者在发布个人信息保护政策时应注意以下问题：

一、个人信息保护政策应包含的内容

1.个人信息处理者的基本情况。基本情况应至少包括个人信息处理者的名称或者姓名，以及电话号码、电子邮箱地址、通信地址等联系方式，并保证前述内容的真实性、有效性，以便个人信息主体能够准确识别个人信息处理者的身份并与其取得联系。

2.收集、使用个人信息的业务功能，以及各业务功能分别收集的个人信息类型。在描述该等内容时，应详细、明确地列举各业务功能及其所收集或使用的个人信息类型，例如，“为向您提供商品寄送服务，我们将收集您的姓名（名称）、地址及联系电话，用于商品配送时识别您的收货人身份、将货物送至指定地点及与您取得有效联系”，而不能使用概括性语言简单陈述，如“为向您提供相关服务，我们将收集您的身份信息”等类似表述。



3.个人信息的收集方式、存储期限的个人信息处理规则。在收集方式上，应当明确个人信息的收集途径，如：通过APP功能界面直接收集，通过向用户申请打开其通讯录、相机、位置信息等设备敏感权限获取，以第三方SDK插件形式嵌入相关软件或平台获取，以及从第三方间接获取等。在存储期限上，应当保证存储期限符合法定保存期限，遵循“存储时间最小化”原则并满足特定行业的存储要求，如：根据《征信业管理条例》的规定，征信机构对个人不良信息的保存期限为自不良行为或者事件终止之日起5年，超过5年的应予删除。

4.对外共享、转让、公开披露个人信息的目的、个人信息类型、接收个人信息的第三方类型，以及个人信息处理者和个人信息接收方的安全^和法律责任。个人信息处理者需明确向个人信息主体说明是否共享、转让、公开披露其个人信息，并详细描述共享、转让、公开披露的个人信息类型及原因，接收方的类型、对接收方的约束和管理准则、接收方使用个人信息的目的，以及共享、转让过程中的安全措施和共享、转让、公开披露是否对个人信息主体带来高危风险等内容。

5.个人信息主体的权利和实现机制。包括个人信息主体查询、更正、删除其个人信息的方式和途径，以及个人信息主体注销账户、撤回对个人信息处理者处理其个人信息的授权同意、获取个人信息副本、对信息系统自动决策结果进行投诉的方法等。

6.提供个人信息后可能存在的安全风险，及不提供个人信息可能产生的影响。例如，提供个人信息后，可能会存在系统遭受黑客攻击进而引发个人信息泄露的风险；若不提供某种类型的个人信息，可能会产生



个人信息处理者无法提供某种功能或服务的影响。

7.遵循的个人信息安全基本原则，具备的数据安全能力，以及采取的个人信息安全保护措施，必要时可公开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的合规证明。数据安全能力，是指保护个人信息保密性、完整性和可用性的能力；安全保护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个人信息完整性保护措施，个人信息传输、存储和备份过程的加密措施，个人信息访问、使用的授权和审计机制，以及个人信息的保留和删除机制等。个人信息处理者可以通过遵循的个人信息安全协议、开展的国家标准合规工作和取得的个人信息安全相关的权威独立机构认证等方式加以证明，并向个人信息主体展示相关证明。

8.处理个人信息主体询问、投诉的渠道和机制，以及外部纠纷解决机构及联络方式。如：个人信息处理者须向个人信息主体披露其内部安全责任部门的联系方式、地址、电子邮件地址、反馈期限等信息，以及政府监管部门、管辖法院等处理双方争议的外部纠纷解决机构。

二、个人信息保护政策的其他要求

1.个人信息保护政策所告知的信息应真实、准确、完整。以“隐私政策”或其他名称命名的，其内容宜与个人信息保护政策内容保持一致，否则可能会被认定为存在违规情形。在国家网信办公布的违规通告中，某聊天软件曾因“使用通讯录权限等实际收集使用个人信息行为与隐私政策声明不一致”等原因被认定为违规。

2.个人信息保护政策的内容应清晰易懂。为便于个人信息主体的阅读及理解，个人信息保护政策中的内容须符合通用语言习惯，并使用标准



化数字、图示等，避免使用有歧义的语言。

3.个人信息保护政策应公开发布且易于访问。例如，个人信息处理者可以在网站主页、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安装页、与用户之间的交互界面等显著位置设置链接，以便个人信息主体点击并查阅。

4.个人信息保护政策应逐一送达个人信息主体。当成本过高或有显著困难时，可以公告形式发布。在个人信息主体首次打开产品或服务、注册账户等情形时，需通过弹窗等形式主动向其展示个人信息保护政策，帮助其理解相关产品或服务的个人信息处理范围和规则并决定是否继续使用该产品或服务，否则或将存在违规风险。在国家网信办公布的违规通告中，某相机软件被通报的原因之一即为“首次运行及注册登录界面均未通过明显方式提示用户阅读隐私政策”。

5.及时告知更新后的个人信息保护政策。在个人信息保护政策内容及所载事项发生变化时，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及时更新个人信息保护政策并通过弹窗、推送等方式重新告知个人信息主体，以保障个人信息主体的知情权、决定权等合法权益。

6.向个人信息主体告知数据出境的相关信息。个人信息处理者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数据出境安全评估办法》及《个人信息出境标准合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完成安全评估及审批备案等工作，向个人信息主体告知境外接收方的名称或者姓名、联系方式、处理目的、处理方式、个人信息的种类以及向境外接收方行使个人信息主体权利的方式和程序等事项，并取得个人信息主体的单独同意。

北京道商律师事务所



2024年12月 日